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、梁广才、傅曦林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